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 君深意字第 508 号

2023 年 11 月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2023）君深意字第508号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2023年11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所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首次授予”或“本次授予”）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富安娜提供的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授予有关事项向公司做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富安娜如下保证：

富安娜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富安娜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富安娜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授予事项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富安娜本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材料一同公开披露。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富安娜为实行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富安娜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修订后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3年10月20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公司独立董事徐波接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2023年10月23日至2023年11月1日，公司通过公司网站公示了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2023年11月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七）2023年11月7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八）2023年11月8日，经公司对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九）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2023年11月23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确定 2023 年 11 月 2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日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4.4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2023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对第六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4.4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1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9,6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SZAA6B018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首次授予日，公司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

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姜德源
姜德源

经办律师: 章思琴
章思琴

高巧儿
高巧儿



2023年11月23日